

附錄三之一 非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

附註：

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，應於申辦變更編定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，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。下列申請案件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、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：

- 一、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。但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，應檢附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。
- 二、符合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。
- 三、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。
- 四、變更編定為農牧、林業、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。

申 請 人
檢具下列相關書圖文件各五份申辦變更編定： 1. 變更編定申請書。 2.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（詳見附註）。 3. 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（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）。 4.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。 5. 其他有關文件。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
受理變更編定申請案件及查核有關書件是否齊全。

（一般變更編定案件）

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變更編定案件）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
應會同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審查，必要時得實地會勘。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
無需另行審查，惟需確認已踐行本規則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」專章所規定之公共設施分割、移轉登記…等必要程序。

符合規定

不符規定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
附件一份留存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，並通知申請人及檢還附件。

（無需繳回饋金或提撥維護管理保證金者）

（需繳回饋金或提撥維護管理保證金者）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
通知申請人繳納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；申請人已完成繳納。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
核准變更編定並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異動程序，同時副知申請人及變更前、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。

地 政 事 務 所
1. 登簿及填製並整理編定清冊。 2. 一份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備查（整理存縣（市）編定清冊）。 3. 一份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（整理存所編定清冊）。